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25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送達臺北郵政○之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徐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徐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郭○○告訴被告鄭○○妨害自由案件，未尊重請求人訴訟權益，完全沒有傳訊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僅憑證人虛偽證詞、請求人影檔譯文，妄自臆測認定事實，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4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○○ 號審核，認受評鑑人偵查結果並無違誤之處，聲請再議意旨所指，或受評鑑人已查明，或係無礙系爭案件之認定，均不足以動搖或影響原處分本旨之認定，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